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

东公积金责〔2023〕690号

东莞高芬制衣有限公司：

经查明，你单位未为覃孔英缴存2009年2月至2011年12月及未为其足额缴存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、2016年1月至2021年1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现我中心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对不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进行改正，为你单位覃孔英缴存2009年2月至2014年12月、2016年1月至2021年1月期间的单位逾期不缴及少缴的住房公积金，合计人民币24654元。如不按时办理，我中心将按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。

如不服本通知书，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或诉讼期间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诉讼，又不履行本通知的行政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73号三联大厦7楼

执法人员：蔡丽嫦（执法证号：19110016065）、汤莉（执法证号：19110016053）

联系电话：23308005

